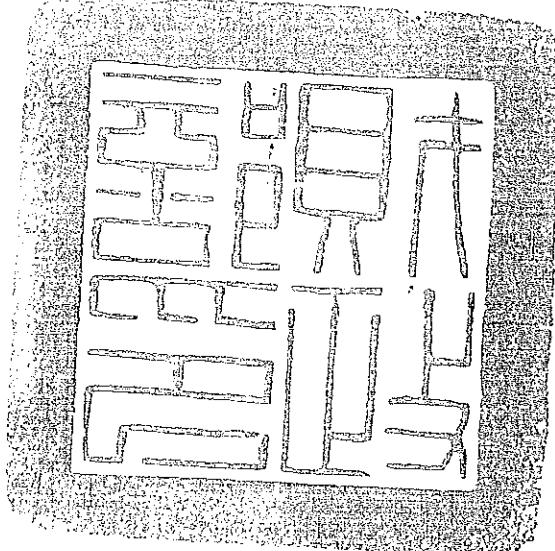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89820 號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慶哲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送(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以電子申辦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須送(寄)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十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更正資料後，可重新傳送。

同一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送申辦資料者，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辦上傳成功，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填報紙本資料，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相關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

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1. 第一款相關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2. 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際網路傳送相關文件者，須將相關文件製作成影像檔(PDF)，單一檔案應小於5MB，總容量應小於1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將相關文件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不得分批上傳。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於上傳相關文件後，應於前點第一款所定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日起十日內上網查詢傳送狀況；確認上傳成功者，列印收執聯留存，上傳未成功者，應於前揭期限內前重新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相關文件。

上開相關文件於同一日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上傳成功者，將覆蓋前次上傳文件，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之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附紙本文件，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妥為保存上傳相關文件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十五、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屬受任人申辦案件，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
- 十六、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 十七、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https://etd. etax. nat. gov. 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 十八、本要點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

遺產稅 贈與稅

網路申辦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金融憑證
皆可使用網路申辦



為加強便民服務，繼承人、
贈與人或其受任人可運用
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
系統完成申報！

網路申辦好處多

1. 免排隊等候，輕鬆快速完成申報。
2. 申報檔案資料多一道防護加密，安全又可靠。
3. 特別設置「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服務櫃檯」，歡迎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案件之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或贈與人）或其受任人持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金融憑證者前來體驗，並有專人輔導，若屬櫃檯化案件且備齊相關附件，除現場核發繳款書或證明書，另可兌換精美小禮物乙份唷！
4. 本分局亦提供宣導品兌換活動。

（滿5件西屯、南屯區網路申辦案件送精美禮品，滿10件大獎等你拿）

★以上禮品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申辦流程簡介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安裝遺產及贈與稅申報軟體。
2. 於申辦系統中將各欄位詳細填列。
3. 填妥資料後利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金融憑證點選申辦上傳。
4. 將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辦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寄送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就完成申報程序囉！

申報資料
上傳成功日
為申報日

若您對憑證申報仍有疑義，歡迎來電04-22588181轉營所遺贈稅課(分機104、112~114、116及126)，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